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計劃文件非供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建議海外股東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安排計劃方式
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
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有關該建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或就股東特別大會(如較遲舉行)而言，緊隨計劃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分別列示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倘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將告無效。倘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則仍可於計劃會議上交予計劃會議主席，而計劃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重要提示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內「進一步資料」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並確保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ii)填交健康申報表；(iii)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iv)每名與會者均須佩戴口罩；及(v)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倘任何人士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的任何強制檢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惟仍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作出投票。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彼等可藉委任計劃會議主席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代表彼等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行使其於相關會議上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致海外股東之提示

向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東提呈並實行該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否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任何責任。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洛爾達及金利豐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計劃股東如對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在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收購、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建議海外股東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所載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績屬歷史數據性質，而過往表現不能作為本集團日後業績的保證。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所討論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而閣下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包括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本公司、洛爾達、金利豐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責任。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於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入普通股之人士如欲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則須向轉讓人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因股東死亡而有權登記成為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在已向本公司出示充份證據的情況下，可於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猶如彼為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為符合資格於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關人士必須於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或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有關文件(即在法律上充以證明已向該名人士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或作為身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的確認書的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計劃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計劃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計劃會議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計劃會議上交予計劃會議主席，而計劃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否則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即使閣下並無委派代表，亦無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將受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應採取之行動

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公佈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佈。倘所有必要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通過，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已售出／轉讓普通股的股東應將本計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買主／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名下普通股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商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尤其是(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普通股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普通股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普通股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

- (a)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普通股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向該等人士作出投票指示；或
- (b) 閣下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應安排將部分或全部該等普通股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移至閣下名下，方式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普通股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票程序須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應採取之行動

就計算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99條於計劃會議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而言，只有計劃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的計劃股東，方會作為本公司股東計算在內。根據百慕達法院作出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並可根據其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實益擁有人如欲獨立投票或就有關目的被獨立計算，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普通股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之登記擁有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普通股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普通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之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聯絡該名登記擁有人，就如何行使由閣下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所附之投票權於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該名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a) 閣下應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並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讓閣下能夠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登記擁有人可就此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閣下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應安排將部分或全部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普通股轉移至閣下名下，方式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期限前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期限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向其作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則該名實益擁有人應順應該名登記擁有人要求。

就計算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99條於計劃會議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而言，只有計劃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的計

應採取之行動

劃股東，方會作為本公司股東計算在內。實益擁有人如欲獨立投票或就有關目的被獨立計算，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普通股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行使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作出投票指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閣下於普通股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建議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尚未歸還的普通股，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就計算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99條於計劃會議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而言，只有計劃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的計劃股東，方會作為本公司股東計算在內。根據百慕達法院作出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並可根據其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實益擁有人如欲獨立投票或就有關目的被獨立計算，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普通股的登記擁有人，則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而實益擁有人如欲就人數驗證而言被獨立計算，應考慮將其部分或全部普通股轉移至其自身名下。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目 錄

	頁次
重要提示.....	i
應採取之行動	iii
目 錄.....	vii
第一部分 釋義.....	1
第二部分 預期時間表	7
第三部分 董事會函件	10
第四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第五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第六部分 說明函件.....	51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該計劃.....	III-1
附錄四 計劃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按此詮釋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授權」	指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規定與該建議相關之所有必要通知、登記、申請、備案、授權、命令、認可、授出、豁免、同意、牌照、確認、許可、允許、無異議豁免、豁免寬減命令及批准以及所有適當之等候期(包括其延期)
「實益擁有人」	指	普通股以登記擁有人名義而非其本身名義登記的任何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須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0.3000港元之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內「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不可贖回受限制有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由要約人全資擁有，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法院聆訊」	指	百慕達法院就批准該計劃而進行的呈請聆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及許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當日，即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法第99(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遵照公司法第100條刊發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本公司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即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在適用情況下)百慕達法院就本公司之申請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批准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或將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並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財務顧問
「要約期」	指	自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i)生效日期；(ii)該計劃失效當日；及(iii)就撤回該計劃作出公佈當日
「要約人」	指	Active Dynam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包括李女士、李惠文先生、李肇明先生、李月薇女士、黃協強先生、黃芷婷女士及本公司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登記擁有人」	指	以普通股持有人身份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任何主管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提呈之安排計劃(受條件規限)，涉及(其中包括)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註銷價，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目，並作出或受限於百慕達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
「計劃會議」	指	按百慕達法院指示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召開及舉行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投票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或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價之權利而將予公佈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如較遲舉行)緊隨計劃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實施該計劃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下文載列的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本計劃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法院聆訊及生效日期的預期日期為相關百慕達時間及日期除外。(僅供參考—於本計劃文件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二小時。)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
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由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計劃會議^(附註2及3)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及3)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或(如較遲舉行)緊隨計劃會議結束或續會後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計劃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不遲於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天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遞交普通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

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附註4).....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呈請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
及(3)預期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的日期的公佈.....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5).....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生效日期；及(2)撤回普通股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公佈.....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附註5).....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之支票的

最後日期^(附註6).....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 (1) 股東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分別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計劃會議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則仍可於計劃會議上交予計劃會議主席，而計劃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股

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將告無效。倘計劃股東交回超過一份計劃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則計劃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 (3) 如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經大會同意後，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股東登記手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該計劃將待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撤回普通股之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佈得悉該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在適用情況下)百慕達法院就本公司之申請可能作出之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6)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洛爾達、金利豐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執行董事：

朱沃裕先生(主席)

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

朱俊浩先生

何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羅妙嫦女士

趙善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安排計劃方式

由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透過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於該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普通股之上市地位將自聯交所撤銷。

該建議之條款

該建議

A. 計劃股份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向要約人收取：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現金**0.300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B. 可換股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8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3,000,000,000港元之3,750,000,000股新普通股。倘緊隨有關轉換後，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將不會落實。因此，要約人已承諾其於該計劃失效及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a)不會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b)將會持有可換股優先股，惟將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可換股優先股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權益。

由於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由要約人持有，故要約人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出要約。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僅包括計劃股東持有之普通股。

現金付款將僅於該計劃生效時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

已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0.3000港元之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030港元溢價約47.78%；
- (b)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022港元溢價約48.37%；

- (c)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152港元溢價約39.41%；
- (d)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251港元溢價約33.27%；
- (e)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310港元溢價約29.87%；
- (f)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369港元溢價約26.64%；
- (g)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703港元溢價約10.99%；
- (h)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1.516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3,61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折讓約80.22%；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1.189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7,36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之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3,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折讓約74.77%；
- (j)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708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透過扣除商譽10,996,683,000港元調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3,61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折讓約57.68%；

- (k)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5558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透過扣除商譽10,996,683,000港元調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7,36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之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3,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折讓約46.02%；
- (l)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1.518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74,446,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13,61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計算)折讓約80.24%；
- (m)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1.190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74,446,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17,36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之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3,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折讓約74.80%；
- (n)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7108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74,446,000港元(透過扣除商譽10,996,683,000港元調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13,61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折讓約57.79%；
- (o)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557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74,446,000港元(透過扣除商譽10,996,683,000港元調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17,36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之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3,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折讓約46.17%；及

- (p)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850港元溢價約5.26%。

釐定註銷價之基準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所述，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本聯合公佈第六部分說明函件內「訂立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並經參考近年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之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務請股東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該計劃生效後之事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計劃股份數目，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3000港元之註銷價；
- (b) 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增加至其原先之金額，方式為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普通股；
- (c) 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d) 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撤銷。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且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

有關條件之詳情，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該計劃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估已發行 普通股 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估已發行 可換股 優先股 總數%	估已發行 普通股 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估已發行 可換股 優先股 總數%
要約人(附註1、4及6)	10,157,205,895	74.606	3,750,000,000	100.00	13,614,480,666	100.00	3,750,000,000	100.00
計劃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李惠文先生(附註3及6)	550,000	0.004	—	—	—	—	—	—
李肇明先生(附註3及6)	6,000	0.000	—	—	—	—	—	—
李月薇女士(附註3及6)	500,000	0.004	—	—	—	—	—	—
黃協強先生(附註3及6)	42,292,000	0.311	—	—	—	—	—	—
黃芷婷女士(附註3及6)	1,610,000	0.011	—	—	—	—	—	—
本公司(附註5及6)	78	0.000	—	—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10,202,163,973	74.936	3,750,000,000	100.00	13,614,480,666	100.00	3,750,000,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3,412,316,693	25.064	—	—	—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3,614,480,666</u>	<u>100.00</u>	<u>3,750,000,000</u>	<u>100.00</u>	<u>13,614,480,666</u>	<u>100.00</u>	<u>3,750,000,000</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u>3,457,274,771</u>	<u>25.394</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而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朱沃裕先生（「朱先生」，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李女士間接持有之股份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3. 李惠文先生為李女士之父親，李肇明先生為李女士之兄弟，李月薇女士為李女士之胞妹，黃協強先生為李女士之妹夫，及黃芷婷女士為李女士之侄女。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第(8)類定義，李惠文先生、李肇明先生、李月薇女士、黃協強先生及黃芷婷女士各自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4.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8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3,000,000,000港元之3,750,000,000股新普通股。倘緊隨有關轉換後，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聯交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轉換權將不會進行。因此，要約人已承諾其於該計劃失效及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a)不會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b)將會持有可換股優先股，惟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可換股優先股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權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較早前進行股份合併，故78股普通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為執行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第(2)、(6)及(8)類定義，本公司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6. 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普通股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計劃會議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將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7. 載入上表中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數字之算術總和。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僅包括3,457,274,771股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394%。除上述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457,274,771股計劃股份計算，根據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1,037,182,431.3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

洛爾達(作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實施該建議所需之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訂立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訂立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之金融機構，提供全面之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服務。本集團亦於澳門從事酒店及博彩業務。本集團大致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a) 金融服務分部；(b) 酒店及博彩分部；及(c) 證券投資分部。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資產為其所持之股份。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女士。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擬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將普通股於其他市場上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本集團僱員之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惟要約人於審核其有關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之策略後可能不時實施之該等變動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訂立任何有關出售或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出售或重組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之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董事局接納要約人對本公司及其僱員之意向，並將與要約人合作及提供全面支援以促進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順暢。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之投票及股東特別大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會函件」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董事局主席朱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而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朱俊浩先生」)為朱先生及李女士之兒子。因此，鑒於朱先生、李女士及朱俊浩先生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於董事局會議上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建議。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浩德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撤銷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同時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同等數目之新普通股)，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使有關撤銷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本公司將就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倘該建議不獲批准或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予撤銷，而在此情況下，鑒於不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董事局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已獲執行人員同意者則除外。

該計劃之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未獲批准且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要約人將承擔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計劃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由於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故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各方將自行承擔成本、支出及開支。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或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如較遲舉行)，緊隨計劃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百慕達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須經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按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a)及(b)提述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緊隨計劃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按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c)提述的方式酌情通過有關實行該建議的特別決議案。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將載有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

海外股東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

應採取之行動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應採取之行動」一節，以了解閣下作為股東、普通股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或普通股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的詳情。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稅務及獨立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稅務意見」一段。

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洛爾達、金利豐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實行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上責任(與彼等有關者(如適用)除外)。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計劃文件，尤其是：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
- (d)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
- (e)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計劃；及
- (f) 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的計劃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安排計劃方式**

**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
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於該建議中概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建議及如何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已在吾等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該建議以及吾等就如何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提出的意見)。浩德融資的意見及浩德融資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該建議的條款並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尤其是浩德融資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a)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落實進行及完成該建議之特別決議案。

吾等謹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垂注(a)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浩德融資在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c)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
謹啟

劉文德

趙善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計劃文件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安排計劃方式
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
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建議及該計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計劃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透過該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於該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普通股之上市地位將自聯交所撤銷。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告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中「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於計劃會議就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批准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否於計劃會議就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批准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吾等(i)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財務或其他聯繫或關連；及(ii)於計劃文件日期前之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以及鑒於(i)吾等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供意見之委聘工作薪酬屬於市場水平及並不以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結果為條件；(ii)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上述吾等之薪酬除外)；及(iii)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可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iv)計劃文件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當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當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當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如有)，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及由 貴公司及管理層就與 貴集團有關之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已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建議及該計劃對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將不會對因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可能對股東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須就買賣證券繳付香港或海外稅項之股東務請就稅務事宜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對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意見後，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為香港領先之金融機構，提供全面之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服務。 貴集團亦於澳門從事酒店及博彩業務。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34,417	2,055,879	1,973,133	913,132	940,235
— 金融服務分部	2,076,043	2,019,201	1,913,127	869,257	940,049
— 證券經紀、包銷及 配售佣金收入	52,954	68,628	158,770	11,109	14,577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2,012,156	1,938,035	1,729,866	846,805	918,747
— 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10,933	12,538	24,491	11,343	6,725
— 酒店及博彩分部	558,374	36,678	60,006	43,875	186
— 客房及其他租金收入	149,511	26,379	32,550	16,580	13,434
— 食品及飲料收益	26,582	18,192	19,229	8,529	7,662
— 博彩收益	382,281	(7,893)	8,227	18,766	(20,910)
年/期內純利	503,162	56,253	44,742	2,478	1,8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1,905,896	30,225,782	27,414,803	28,907,4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8,087	2,398,966	1,626,854	1,606,441	
— 商譽 ⁽¹⁾	10,996,683	10,996,683	10,996,683	10,996,683	
—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16,345,648	14,368,830	13,747,328	14,172,412	
負債總額	10,133,043	9,002,965	6,766,415	8,233,013	
資產淨值	21,772,853	21,222,817	20,648,388	20,674,446	
有形資產淨值 ⁽²⁾	10,776,170	10,226,134	9,651,705	9,677,763	

附註：

1. 貴集團的商譽產生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其構成 貴集團現時之金融服務分部（「收購事項」）。
2.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為就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634,400,000港元減少約22.0%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055,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後，訪澳旅客人數大幅減少，導致 貴集團酒店及博彩業務收益減少，博彩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382,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博彩虧損約7,900,000港元，而客房及其他租金收入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49,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6,400,000港元。同時， 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收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78.8%及98.2%，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輕微減少。

貴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503,200,000港元減少約88.8%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5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來自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商譽；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貴集團之總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據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 貴集團於澳門經營之兩間酒店)之賬面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38,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21.0%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後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大幅下滑，導致 貴集團物業權益之公平值出現重估虧絀。 貴集團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10,99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55,900,000港元減少約4.0%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973,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有鑒於市場氣氛疲弱及經濟前景不確定性而採取更為審慎的方針，導致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938,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729,900,000港元。此部分被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68,600,000港

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158,800,000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中概股回歸香港股市，以及香港債務資本市場、ETF(交易所買賣基金)和SP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進一步擴張帶來機遇所致。

金融服務分部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總收益約97.0%。其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3%，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原因所致，而 貴集團於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業務收益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輕微恢復至60,0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到訪澳門的旅客增加，儘管仍大幅低於疫情前的表現。

貴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56,300,000港元減少約20.5%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4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資產之主要組成部分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大致相同，據此，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 貴集團於澳門經營的兩間酒店)賬面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99,0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約32.2%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導致 貴集團物業權益公平值錄得進一步重估虧絀。 貴集團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10,99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去年年末相同。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913,1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0%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940,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46,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18,700,000港元，導致 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收益增加。此部分被 貴集團酒店及博彩業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中國多個城市實施COVID-19旅遊限制導致澳門旅客人數減少，故此博彩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8,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博彩虧損約20,900,000港元。

金融服務分部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逾99%。其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約8.1%，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於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業務收益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大幅減少約99.6%所致，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原因所致。

貴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26.4%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股市波動之下客戶信貸風險增加，導致向保證金融資客戶墊款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68,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62,700,000港元，此部分被上文所述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金融服務分部所得收益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之主要組成部分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大致相同。貴集團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10,99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

1.3 股息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以釐定股息派付，並擁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持續股息派付記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宣派股息。務請注意，儘管其訂有股息政策及過往股息派付記錄，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概不保證 貴公司日後將派付股息。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亦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釐定有權收取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之股息或分派(如有)，則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或每股計劃股份之分派(如有)及註銷價之金額將減去每股普通股已付股息或分派之相同金額。貴公司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4 展望

金融服務分部

自收購事項以來，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一直為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受到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對本地及全球經濟造成之負面影響。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影響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股票市場表現；(ii)本地及全球經濟展望；(iii)投資者氣氛；及(iv)香港股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數目。

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注意到，宏觀金融服務市場前景仍不明朗，市況不景，加上整體估值調整，資本成本預期將隨著主要經濟體預期加息而上升。此反映於(i)香港股市於過去三年大幅下滑，恒生指數由二零二零年初約27,000點至28,000點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初約23,000點至24,000點，並於最後交易日進一步下跌至16,389點(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錄得的最高點超過31,000點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錄得的最低點約15,000點)；及(ii)貴集團主要市場香港股市的集資活動低迷。根據聯交所年報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佈的每月市場概況，新上市公司總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一年由218間下跌至98間(下跌約55.05%)，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下跌至90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資總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68.4%至104,57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70%。

儘管(i)香港與中國股市連接更深及若干中概股回歸香港金融市場帶來機遇；及(ii)香港政府近期宣佈旨在振興本地經濟的政策，鑒於對美國貨幣政策的緊縮、本地及全球股市表現欠佳、地緣政治衝突(包括但不限於中美貿易戰及俄烏戰爭)及香港股市高度依賴的中國經濟放緩的擔憂，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近期金融市場的營商環境出現顯著改善的跡象有限，且在此背景下，金融業務服務的營運仍不確定且充滿挑戰。

酒店及博彩服務分部

在兩個業務分部中，貴集團的酒店及博彩服務分部受到更嚴重的打擊，過去兩年對貴集團收益的貢獻下降。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於澳門經營的兩間酒店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平均入住率約為40%，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9%有所回升，但仍遠低於疫情前的水平；(ii)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底，澳門僅錄得約四百萬名訪客，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約六百萬名有所減少，可能是由於內地零星爆發COVID-19，吸引了大部分訪客，而從疫情前的逾30,000,000名訪客中大打折扣。由於近期爆發間歇性疫情導致中國境內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故無法確定澳門旅遊及博彩行業的低迷將於何時結束及全面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且業務營運仍充滿挑戰。

章節概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管理層預期COVID-19疫情後果將持續，加上上文所討論之其他不利社會及經濟因素可能於不久將來持續，並預期會窒礙貴集團長期整體發展。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貴集團的整體營商環境及營運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確定性。

2.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及其控股股東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資產為其所持之股份。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已承諾其於該計劃失效及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a)不會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b)將會持有可換股優先股，惟將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可換股優先股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權益。

2.2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於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擬於 貴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將普通股於其他市場上市，並對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及 貴集團僱員之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惟要約人於審核其有關 貴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之策略後可能不時實施之該等變動除外。

3. 要約人、 貴公司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對該建議之考慮

3.1 就要約人及 貴公司而言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及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對上市平台之使用有限。為此， 貴公司於過去11年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此外，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如上文「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一段所闡述)及 貴集團發展的不確定性(請參閱上文「1.4 展望」一段)抑制了 貴公司股價，而股價一直呈下跌趨勢(請參閱下文「4.1 普通股之過往價格表現」一段)。因此， 貴公司從股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有鑒於此，連同(i)下文「5. 普通股之交易流通量」一段吾等之分析所討論之普通股流通量低；(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之成本；(iii)私有化亦可為要約人及 貴集團之長期商業發展提供更大靈活性，並在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而不受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影響，吾等認同上市平台對 貴公司的效用已逐漸減弱。

3.2 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正獲得機會以較當前市價溢價之價格變現其普通股(詳情載於「4.1 普通股之過往價格表現」一段)，而普通股之流動性一般亦較低(詳情載於「5. 普通股之交易流通性」一段)，使其難以在市場上出售相對大量的普通股。

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權衡(i)保留於 貴集團之股權，其前景仍不明朗(如上文「1.4 前景」一段所闡述)；及(ii)自合理註銷價收取即時現金所得款項(如下節進一步分析)，其金額其後可用於其他投資。

務請注意，有別於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之全面要約，有關要約人建議私有化之該建議乃以該計劃之方式進行。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將不會有機會向要約人部分提呈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相反，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即使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已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倘相關決議案已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而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計劃股份仍會被註銷。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將須就其全部股權按註銷價接納該建議，或完全不接納該建議。倘該計劃未能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 貴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此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亦應注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606%。除非要約人同意出售其股權，否則其他人士提出的全面要約或私有化要約(如有)不大可能成功。

章節概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該建議及該計劃(i)一方面在普通股流通量較低及普通股價格呈跌勢的情況下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機會按合理價格變現彼等之普通股，並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及(ii)另一方面，於完成後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作長期商業發展，並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維持競爭力，而毋須承受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的壓力，減少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持續成本，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整體利益，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註銷價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000港元較(i)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ii)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10、30、60、90、120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但較(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普通股經調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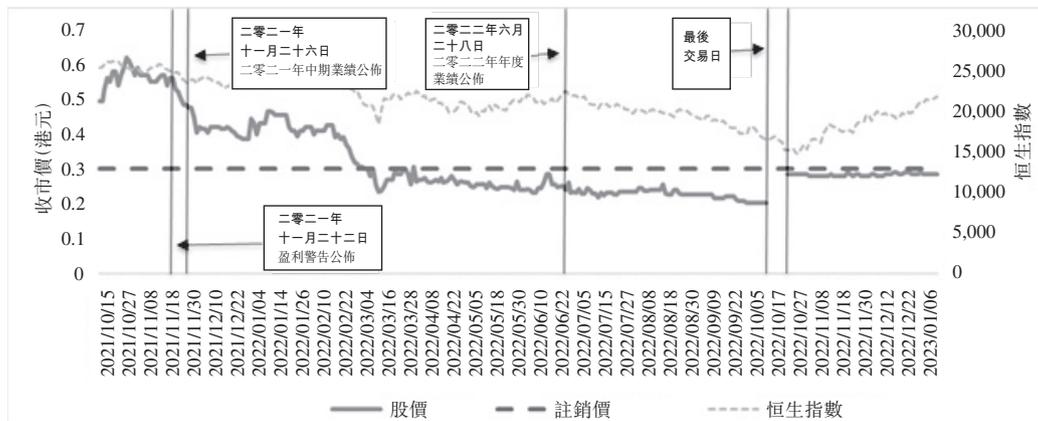
產淨值(即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之資產淨值,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10,996,683,000港元) (「每股普通股經調整資產淨值」); 及(i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普通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每股普通股攤薄經調整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有關註銷價與 貴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每股普通股相關綜合資產淨值比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註銷價」一段。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之收購事項所附帶之商譽約10,996,683,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38.0%。一般而言,資產負債表所載商譽指購買價較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之溢價,並反映與賬目中並無涵蓋範圍(如品牌聲譽、客戶群及文化)之相關價值。務請垂注,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業務之商譽僅可於收購後在其賬目內確認。因此,即使可能存在有關商譽之價值,尋求自然增長的集團賬目亦不會反映相關價值。就此,吾等注意到,概無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已進行與 貴集團所進行者規模相類似之收購,而下文「4.3可資比較分析」一段可資比較公司之商譽(如有)佔相關總資產少於1.5%。基於上文所述並將類似項目作比較,吾等已利用有形資產淨值(即就商譽作調整之資產淨值)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吾等相信此舉較為合適。

吾等亦注意到,要約人已承諾其於該計劃失效及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a)不會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b)將會持有可換股優先股,惟將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可換股優先股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權益(「承諾」)。務請垂注,承諾乃專就該計劃而作出,故此要約人在法律上有權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並可於該計劃失效或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換股權。可換股優先股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作股本,並構成 貴集團權益之一部分,於 貴公司發放任何股息或分派時其附帶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並於清盤或於發生其他事件而須發還資本時較 貴公司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地位。因此,儘管已作出承諾,下列分析亦涵蓋每股普通股攤薄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計及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7,364,480,666股普通股))以反映可換股優先股之攤薄影響供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考。

4.1 普通股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前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公佈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約一年期間充足及具有代表性，足以說明普通股之近期價格變動，其反映對普通股收市價與註銷價進行合理比較之現行市場氣氛。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公佈前期間，普通股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錄得的每股普通股0.202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錄得的每股普通股0.6200港元。註銷價(即每股計劃股份0.3000港元)處於上述普通股收市價範圍內，並略低於回顧期間普通股平均每日收市價約每股普通股0.3209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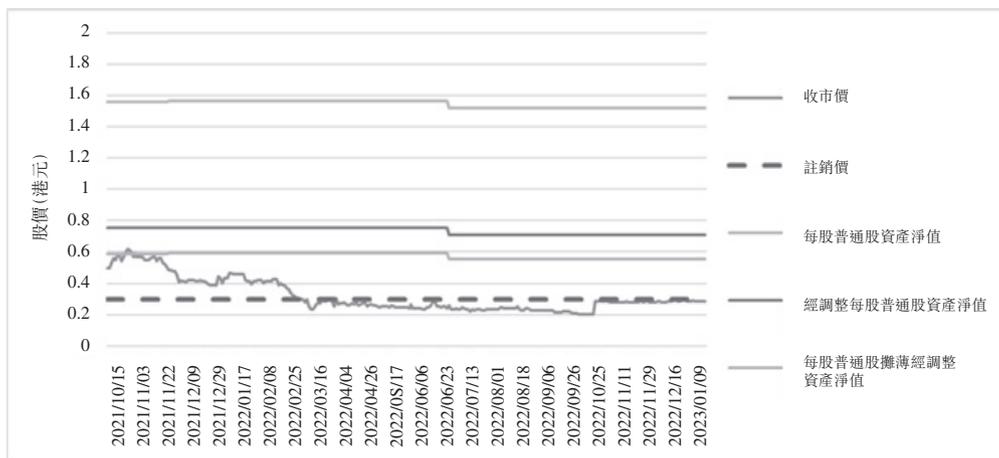
誠如上圖所示，普通股收市價於公佈前期間呈整體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後出現顯著下跌，可能是市場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大幅下滑的反應。其後，普通股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至三月中顯著下跌，整體而言跟隨恒生指數於有關期間之重大跌幅。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普通股價格一直低於註銷價，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除外。

於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203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普通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恢復買賣時，普通股收市價飆升至0.2850港元，可能是由於刊發聯合公佈所致。於公佈後期間，普通股之收市價一直接近註銷價，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2850港元。務請注意，儘管普通股於公佈後期間之收市價接近註銷價，惟概不保證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普通股之價格將維持於相同水平。

考慮到(i)普通股收市價於公佈前期間呈整體下跌趨勢，並於最近六個月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收市；及(ii)儘管自刊發聯合公佈以來溫和復甦，惟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概不保證普通股價格將維持於現有水平，吾等認為，根據普通股價格之過往表現，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4.2 資產淨值折讓

下圖說明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普通股之過往平均收市價與各相應期間之每股普通股相關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普通股的價格較每股普通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每股普通股攤薄經調整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儘管如此，誠如下文「4.3可資比較分析」一段所述，(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均按較其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買賣，表明此情況對 貴集團行業的發行人而言屬常見；及(ii)註銷價較每股普通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每股普通股攤薄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折讓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為低。請參閱下文「4.3可資比較分析」一段根據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對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進一步分析。

4.3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進行分析，市賬率及市盈率為評估於聯交所上市且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價值的常用參數，以供比較(「可資比較公司」)。

鑒於(i)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超過75%收益來自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服務，吾等已就識別可資比較公司設定以下選擇標準：

- (i)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市值介乎1,00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00港元(參考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4,084,300,000港元或5,209,300,000港元，基於(i)於最後交易日之13,614,480,666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或(ii) 17,364,480,666股已發行普通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
- (iii) 超過75%收益來自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期貨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七家可資比較公司。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注意，儘管有上述準則，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交易前景、項目位置及資本架構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且吾等

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詳盡，足以讓吾等就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達致意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市值 ⁽¹⁾	純利 ⁽²⁾	市盈率 ⁽³⁾	資產淨值 ⁽⁴⁾	市賬率 ⁽⁵⁾	有形資產淨值回報率 ⁽⁶⁾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百萬港元)	(倍)	(%)
6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i)房地產經紀；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1,478.39	60.19	24.56	6,927.31	0.21	0.87
279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及包銷、企業顧問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以及提供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2,185.77	2,769.72	0.79	63.18	34.60	4,384.13
665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環球市場及投資	4,184.19	300.83	13.91	27,146.35	0.15	1.11
137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信貸業務、期貨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自營交易業務及海外業務	4,689.31	564.53	8.31	15,537.01	0.30	3.63
1428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貴金屬交易以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1,782.16	561.50	3.17	2,471.37	0.72	22.72
1469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1,725.00	466.87	3.69	4,335.96	0.40	10.77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市值 ⁽¹⁾	純利 ⁽²⁾	市盈率 ⁽³⁾	資產淨值 ⁽⁴⁾	市賬率 ⁽⁵⁾	有形 資產淨值 回報率 ⁽⁶⁾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百萬港元)	(倍)	(%)
1788	國泰君安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 理、貸款及融資、金融產品、做市 及投資業務	5,732.40	1,094.74	5.24	15,416.47	0.37	7.10
	最高 ⁽⁷⁾				24.56		0.72	22.72
	最低 ⁽⁷⁾				3.17		0.15	0.87
	中間數 ⁽⁷⁾				9.81		0.36	7.70
	中位數 ⁽⁷⁾				6.77		0.34	5.37
1031	貴公司 (根據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計算)		4,084.34 ⁽⁸⁾	44.74	91.29 ⁽⁸⁾	9,651.71	0.42 ⁽⁸⁾	0.46
	貴公司 (假設可換股 優先股獲 悉數轉換)		5,209.34 ⁽⁹⁾	44.74	116.43 ⁽⁹⁾	9,651.71	0.54 ⁽⁹⁾	0.4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市值根據各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乘以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乃摘錄自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前最近期刊發之年報。
-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彼等各自之市值除以上文附註2所述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 (4) 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指摘錄自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最近期刊發年報之彼等各自之有形資產淨值(按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減商譽計算)。
- (5) 市賬率乃根據附註1所述市值除以上文附註4所述資產淨值計算。
- (6) 有形資產淨值回報率(「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股東應佔純利除以上文附註4所述資產淨值計算。
- (7)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進行若干重組活動，涉及一系列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復牌建議提供貸款、認購股份、註銷股份溢價及安排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由於該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

率並未全面反映該公司於重組後之基本情況，並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故其被視為離群值，並於本分析中排除。

- (8)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註銷價及13,614,480,6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9)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註銷價及17,364,480,66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計算。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並無涉及任何私有化建議，惟市盈率及市賬率之可資比較分析為有助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之有意義參考，此乃由於該等比率反映根據所採納挑選標準，在市值、主要業務及業務前景方面性質與貴公司近似之業務之市值。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3.17倍至24.56倍，中間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9.81倍及6.77倍。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91.29或116.43倍(視情況而定)，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上限。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5倍至0.72倍，中間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36倍及0.34倍。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約為0.42或0.54倍(視情況而定)，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間數及中位數。

為進一步補充上述資料，吾等亦已參考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對貴集團的盈利能力進行分析。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約0.46%，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下限範圍內，意味著貴集團的利潤產生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而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間數及中位數，證實基於註銷價的隱含估值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從市場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而言，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5. 普通股之交易流通量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普通股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普通股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已發行普通股及普通股總數的相關百分比。

月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普通股數目)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之 百分比 ^(1、2)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無利害 關係計劃股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之 百分比 ^(1、3)
二零二一年			
十月(自十月十五日起)	502,182	0.0037%	0.0147%
十一月	188,409	0.0014%	0.0055%
十二月	364,818	0.0027%	0.010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4,619	0.0002%	0.0007%
二月	207,588	0.0015%	0.0061%
三月	319,654	0.0023%	0.0094%
四月	232,167	0.0017%	0.0068%
五月	68,100	0.0005%	0.0020%
六月	85,286	0.0006%	0.0025%
七月	25,247	0.0002%	0.0007%
八月	46,348	0.0003%	0.0014%
九月	44,333	0.0003%	0.0013%
十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89,750	0.0007%	0.0026%
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⁴⁾	3,133,200	0.0230%	0.0918%
十一月	761,234	0.0056%	0.0223%
十二月	468,000	0.0034%	0.0137%
二零二三年			
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302,444	0.0022%	0.008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根據各月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
- (2) 該計算乃基於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相關月份結束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 (3) 按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3,412,316,693股普通股)計算。
- (4) 計算普通股平均每日成交量時不包括暫停買賣期間(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

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002%至0.0037%及約0.0007%至0.0147%。普通股於公佈前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60,506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0012%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普通股總數約0.0047%。

普通股成交量於公佈前期間普遍偏低。吾等注意到，僅於刊發聯合公佈後，普通股成交量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有所增加，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794,556股普通股，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普通股總數約0.0233%，意味在並無該建議的情況下，普通股於公開市場一般缺乏流動性，而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則較高水平之成交量可能無法持續。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務請注意，誠如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所述，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 貴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僅可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以代替該計劃。考慮到普通股的成交量淡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出售其普通股，而在市場上出售大量普通股可能對普通股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並無對普通股市價造成下行壓力，但該計劃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有保障之退出選擇，以固定註銷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以換取現金，基於普通股的交易流動性，該計劃屬公平合理。

6. 私有化先例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註銷價乃經考慮近年來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之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後釐定。就此，吾等已研究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參考期間」)所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成功達成私有化之私有化交易(「私有化先例」)，為期約一年。根據選擇標準，吾等已識別11宗可資比較私有化先例的詳盡清單。私有化先例之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私有化建議 初步公佈日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收益 ⁽²⁾ (百萬港元)	純利 ⁽³⁾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⁴⁾ (百萬港元)	要約/註銷 價較刊發初 步公佈前最 後交易日每 股股份收市 價溢價
2788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中國及日本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及製造及銷售模具及皮套，包括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及投影機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815.5	381.7	不適用	680.6	75.3%
8231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中國及台灣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69.9	164.6	5.0	180.9	29.6%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私有化建議 初步公佈日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收益 ⁽²⁾ (百萬港元)	純利 ⁽³⁾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⁴⁾ (百萬港元)	要約/註銷 價較刊發初 步公佈前最 後交易日每 股股份收市 價溢價
2006	上海錦江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酒店、客運 車輛、物流和旅行社 業務的投資和運營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17,254.6	15,621.2	328.3	9,157.9	33.6%
1337	雷蛇	於美國、歐洲、中東及非 洲設計、製造、分銷及 研究及開發遊戲周邊 設備、軟件、服務及配 件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一日	24,890.0	12,632.8	360.1	3,758.0	5.6%
1639	安捷利實業 有限公司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柔性 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 板製造及銷售、電子 元件及其他元件及產 品採購及銷售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四日	2,799.6	2,361.7	130.5	1,661.5	15.2%
1296	國電科技環保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 術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二二年 一月 二十四日	6,548.9	13,280.6	不適用	9,324.7	48.0%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私有化建議 初步公佈日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收益 ⁽²⁾ (百萬港元)	純利 ⁽³⁾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⁴⁾ (百萬港元)	要約/註銷 價較刊發初 步公佈前最 後交易日每 股股份收市 價溢價
3378	廈門國際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i)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及儲存業務；(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航運代理、拖輪助靠離泊服務、理貨；及(iii)商品貿易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日	6,134.0	28,259.1	455.4	11,563.9	55.2%
6166	中國宏泰產業 市鎮發展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i)與中國地方政府合作進行大型產業市鎮的規劃、開發及營運；(ii)物業開發；及(iii)物業租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3,963.0	1,680.6	188.4	6,776.3	30.4%
1212	利福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百貨公司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7,509.6	2,289.6	不適用	2,654.3	62.3%
2308	研祥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i)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特種計算機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配件；及(ii)發展物業銷售。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八日	2,158.0	1,425.8	182.8	3,289.2	15.1%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私有化建議 初步公佈日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收益 ⁽²⁾ (百萬港元)	純利 ⁽³⁾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⁴⁾ (百萬港元)	要約/註銷 價較刊發初 步公佈前最 後交易日每 股股份收市 價溢價
8255	神州數字新金融 科技集團	於中國提供(i)網上交易 服務；(ii)軟件技術服 務；及(iii)銀行相關金 融服務	二零二二年 八月 三十一日	48.0	53.9	不適用	71.9	28.2%
		最高						75.3%
		最低						5.6%
		中間數						36.2%
		中位數						30.4%
1031	貴公司	於香港提供全面之金融 服務，包括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保證金 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 期貨經紀服務，及於 澳門從事酒店及博彩 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二十四日	4,084.3	1,973.1	44.7	9,651.7	47.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市值根據各公司的發售/註銷收市價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收益乃摘錄自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期刊發之年報。
- (3) 股東應佔純利乃摘錄自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期刊發之年報。
- (4) 資產淨值指摘錄自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之有形資產淨值(按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減商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私有化先例涉及多個行業的公司，包括軟件及服務、消費及工業產品製造、工業運輸及工程、物業發展、百貨公司以及酒店營運及管理。吾等注意到香港金融服務業(佔收益重大部分)概無私有化先例，因此具有與貴集團不同的市場基礎及前景。私有化先例公司的財務業績、規模及市值亦有很大差異，市值介乎約48,000,000港元及24,890,000,000港元之間，故此市場可承受之風險溢價及投資者代價亦有所不同。此外，私有化先例乃於金融市場周期內進行，整體市場氣氛隨著恒生指數浮動，於參考期間，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升至26,136點高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跌至16,389點之低位，並於最後交易日後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14,597點之低位，創下13年來之新低，導致無法比較私有化溢價較現行市價之所需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由於吾等注意到要約人已參考近年其他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私有化交易作為釐定註銷價之因素之一，故此吾等認為，由於業務、營運規模、財務表現及狀況、交易前景、現行市況以及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的變動，私有化先例並不適合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章節的分析更適合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就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知情評估。

推薦建議

總括而言，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由於持續的流行病學及地緣政治危機對宏觀經濟的影響，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仍然充滿挑戰；
- (ii) 儘管貴集團之股息政策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派付股息，但自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起並無宣派股息，且概不保證貴公司將於未來派付股息。貴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所披露)；
- (iii) 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該計劃使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能夠以合理註銷價即時獲得現金所得款項，並鑒於普通股之低流動性及普通股價格之下跌趨勢，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 (iv) 從要約人及 貴公司角度，由於對 貴公司而言上市平台的實用性逐漸減退，該計劃讓 貴公司(i)減少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持續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及(ii)為要約人及 貴集團在制訂長期商業發展計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維持競爭力應付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
- (v) 儘管註銷價較普通股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輕微折讓，惟普通股價格一直呈整體下跌趨勢，並於最近六個月以低於註銷價之價格收市；
- (vi) 於回顧期間內，普通股之成交量普遍淡靜，且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固定註銷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以換取現金，而不論彼等持有之普通股數目，概不會對普通股之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 (vii) 儘管較每股普通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每股普通股攤薄經調整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從市場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來看，(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均較其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及(ii)註銷價較每股普通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每股普通股攤薄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折讓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為低；及
- (viii) 從市場可資比較分析而言， 貴公司基於註銷價計算的隱含市盈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中間數、中位數及上限。

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及完成該建議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組合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提供意見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經考慮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決定出售或保留彼等於股份之投資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之權利，並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量，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該計劃將收取的淨額，則考慮在可能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

此 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2樓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執行董事
邱詠培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葉先生於銀行業、機構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邱女士於香港機構融資及顧問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機構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法第100條項下規定的聲明。

緒言

根據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透過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於該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普通股之上市地位將自聯交所撤銷。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3000港元之註銷價；
- (b) 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增加至其原先之金額，方式為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普通股；
- (c) 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d) 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撤銷。

本說明函件旨在說明該建議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是提供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及本公司於該計劃前後的股權架構。

謹請計劃股東特別注意本計劃文件的下列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該計劃之條款。

該建議條款

該建議

該建議將透過該計劃實行。

該計劃

於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換取以現金支付每股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註銷價0.3000港元。根據該計劃，倘該計劃生效，應就計劃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

已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0.3000港元之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030港元溢價約47.78%；
- (b)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022港元溢價約48.37%；
- (c)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152港元溢價約39.41%；
- (d)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251港元溢價約33.27%；
- (e)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310港元溢價約29.87%；
- (f)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369港元溢價約26.64%；
- (g)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703港元溢價約10.99%；
- (h)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1.516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3,61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折讓約80.22%；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1.189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7,36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之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3,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折讓約74.77%；
- (j)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708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透過扣除商譽10,996,683,000港元調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3,61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折讓約57.68%；
- (k)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5558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透過扣除商譽10,996,683,000港元調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7,36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之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3,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折讓約46.02%；
- (l)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1.518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74,446,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13,61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計算)折讓約80.24%；
- (m)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1.190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74,446,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17,364,480,666股普通

股(即當時已發行之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3,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折讓約74.80%；

- (n)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7108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74,446,000港元(透過扣除商譽10,996,683,000港元調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13,61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折讓約57.79%；
- (o)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557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74,446,000港元(透過扣除商譽10,996,683,000港元調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17,36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之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3,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折讓約46.17%；及
- (p)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850港元溢價約5.26%。

釐定註銷價之基準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本說明函件「訂立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並經參考近年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之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十九日、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之0.2900港元，而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十月五日至十月七日及十月十日至十月十二日之0.2020港元。

本公司派付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或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就釐定享有本公司所宣派股息或分派(如有)的權利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記錄日期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則股東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如有)，而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金額將按相等於該等每股普通股股息或分派的已付金額被扣減。本公司並不預期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僅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佔不少於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價值之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投票；
- (b)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放棄投票)，以批准(其中包括)(i)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及(ii)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普通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步增加至其先前數額；

- (d) 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之程序規定及條件;
- (f) 百慕達、香港、澳門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取得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如有);及(如適用)任何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
- (g) 所有授權(如有)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或附加於該建議或任何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明確規定,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且於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制定、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在各情況下,將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之法律能力並無重大負面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及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該建議及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或獲有關方面豁免之所有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維持有效(如適用)。

第(a)至(e)段之條件不得豁免。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f)至(i)段之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被撤回、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則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之依據。

就(f)段之條件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a)至(e)段之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有關該等授權之任何規定。

就(h)段之條件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

就第(i)段之條件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融資知會銀行有關本公司股權之建議變動，而銀行對此並無反對。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所需同意。

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且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假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而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被撤回。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倘於該等會議通過所有決議案)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該建議不一定會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該計劃及計劃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倘有人提呈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的方案，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股東提出申請後，百慕達法院可頒令按照百慕達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大會。

公司法第99條訂明，倘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如上文所述按照百慕達法院指示召開)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同意任何方案，則該項方案(如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將對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收購守則規則2.10訂明之其他規定

除須符合公司法訂明的任何規定(見上文概述)(獲執行人員同意豁免遵守或嚴格遵守者除外)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該計劃僅可在符合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獲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最少75%的票數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合共持有3,412,316,693股計劃股份。因此，按此基準計算，上文(b)段所述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相當於約341,231,669股計劃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4,750,000,000股普通股及5,2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為已發行；
- (b) 除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除已發行股本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直接擁有、控制或指示10,157,205,895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分別佔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74.606%及100%。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擁有合共44,958,078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330%。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股份；及
- (f)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計劃股份僅包括3,457,274,771股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394%。於3,457,274,771股計劃股份中，44,958,078股計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計劃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於生效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估已發行 可換股 優先股 總數%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估已發行 可換股 優先股 總數%
要約人(附註1、4及6)	10,157,205,895	74.606	3,750,000,000	100.00	13,614,480,666	100.00	3,750,000,000	100.00
計劃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李惠文先生(附註3及6)	550,000	0.004	—	—	—	—	—	—
李肇明先生(附註3及6)	6,000	0.000	—	—	—	—	—	—
李月薇女士(附註3及6)	500,000	0.004	—	—	—	—	—	—
黃協強先生(附註3及6)	42,292,000	0.311	—	—	—	—	—	—
黃芷婷女士(附註3及6)	1,610,000	0.011	—	—	—	—	—	—
本公司(附註5及6)	78	0.000	—	—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10,202,163,973	74.936	3,750,000,000	100.00	13,614,480,666	100.00	3,750,000,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3,412,316,693	25.064	—	—	—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13,614,480,666	100.00	3,750,000,000	100.00	13,614,480,666	100.00	3,750,000,00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3,457,274,771	25.394	—	—	—	—	—	—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而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朱先生，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李女士間接持有之股份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李惠文先生為李女士之父親，李肇明先生為李女士之兄弟，李月薇女士為李女士之胞妹，黃協強先生為李女士之妹夫，及黃芷婷女士為李女士之侄女。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第(8)類定義，李惠文先生、李肇明先生、李月薇女士、黃協強先生及黃芷婷女士各自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8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3,000,000,000港元之3,750,000,000股新普通股。倘緊隨有關轉換後，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聯交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轉換權將不會進行。因此，要約人已承諾

其於該計劃失效及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a)不會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b)將會持有可換股優先股，惟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可換股優先股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權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較早前進行股份合併，故78股普通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為執行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第(2)、(6)及(8)類定義，本公司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6. 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普通股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計劃會議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將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7. 載入上表中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10,157,205,895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分別佔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74.606%及100%。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4,958,078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330%，彼等將於計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較早前進行股份合併，故本公司持有78股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普通股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全體股東(本公司除外)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其中包括)(a)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及(b)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普通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步增加至其原來之數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除外)已表示，倘該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彼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確認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457,274,771股計劃股份計算，根據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1,037,182,431.3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

洛爾達(作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實施該建議所需之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訂立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COVID-19疫情已蔓延至全球，並拖累全球經濟增長及各國之供應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美國聯邦儲備宣佈加息0.50%，而聯邦基金利率上調至4.25%至4.50%之間，創下15年來新高位。面對高通脹及美國聯邦儲備大幅加息等不明朗因素，美元升值及美元指數高企吸引資本流入美元，導致港元疲弱。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入市，買入港元及售出美元。香港銀行系統之總結餘下跌至低於1,000億港元之水平。此外，中美持續緊張局勢及俄烏戰爭已導致香港股票及債券市場出現更大波動。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二年步入高位後，即面對多項不明朗因素，令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跌至14,597點之低位，創下13年來之新低。

中國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環境之不明朗因素以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之憂慮對香港股市及本地收購合併(「併購」)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根據Bloomberg L.P.之公開研究，於二零二二年度，香港市場之企業併購交易數目為188宗，相比二零二一年度之278宗併購交易下跌約32.37%；而企業併購交易金額由二零二一年度之1,463.6億美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度之1,770.6億美元，但仍遠低於二零二零年度之1,986.9億美元。

此外，自COVID-19爆發以來，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受到重大影響。根據聯交所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年報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佈之每月市場概況，新上市數目由二零一八年之218家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之98家(跌幅約55.05%)，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下降至90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之集資總額較二零二一年度減少約68.44%至1,045.7億港元。根據德勤有限公司所發佈「2022上半年中國內地及香港IPO市場回顧與前景展望」及「中國內地及香港IPO市場2022年回顧

與2023年前景展望」，二零二二年度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之集資總額較二零二一年度減少約70%，排行全球第四，並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跌至最低，排行第九，為十年來之最低位。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務求與其證券經紀服務相輔相成，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金融服務。然而，金融市場波動導致資產重估，整體投資情緒變得謹慎。由於前述市場氣氛疲弱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就提供有關金融服務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於澳門從事酒店及博彩業務。於COVID-19爆發期間，中國多個城市實施旅遊限制，導致訪澳旅客人數減少。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發佈及更新之「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每月博彩毛收入」報告，二零二二年度，澳門之博彩累計總收益約為421.98億澳門元，較二零二一年度減少約51.42%。對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之負面影響何時結束及何時全面恢復至疫情前之水平仍未能確定。

據觀察，本集團經營所在營商環境面臨前所未有之重大挑戰及不確定性。COVID-19疫情持續，且近期並無顯著改善跡象，其由上述不確定因素造成之社會及經濟影響屬重大且於一段長時間內可能仍然存在。

就計劃股東而言

註銷價代表具吸引力之退市溢價

註銷價較普通股於本說明函件「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註銷價」一段所述期間之平均每股普通股收市價有溢價約10.99%至約48.37%，而普通股於過去12個月之成交量非常淡薄。註銷價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0.24%或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擴大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4.80%，倘根據本說明函件「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註銷價」一段所述透過扣除商譽調整相關資產淨值，有關折讓率將分別下跌至約57.79%及約46.17%。鑒於就業務增長實施長期策略之市場環境及執行、市場及財務風險充滿挑戰，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具吸引力之機

會，以較現行市價具吸引力之溢價出售其計劃股份以換取所有現金，並減低非流動性折讓及結算風險。

計劃股東將普通股變現之機會

近年來，普通股之交易流通量長期處於相對較低之水平。普通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6個月、12個月及24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每個交易日約395,903股普通股、276,549股普通股及255,320股普通股，分別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0029%、0.0020%及0.0019%。普通股交易之低流通量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普通股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因此，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將其投資即時變現以換取現金之機會，並將接納該計劃之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上市平台之有限使用

本公司於過去11年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即擁有上市地位之主要裨益)，原因為上述普通股交易之流動性相對較低及普通股於過去5年之收市價呈下跌趨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未能充分利用其現有上市平台作為其長期增長之資金來源。鑒於本集團面臨不利之營商環境，預期普通股繼續上市在不久將來可能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有意義之利益。

降低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成本及開支，同時讓要約人以更高效及有效方法經營本集團業務

該建議(其導致本公司除牌)預期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其亦可為要約人及本集團提供更高靈活彈性，為於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達致長期商業發展及維持競爭力，毋須因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而承受市場期望、股價波動以及額外成本及開支所帶來之壓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董事局已決定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供彼等考慮。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擬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將普通股於其他市場上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本集團僱員之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惟要約人於審核其有關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之策略後可能不時實施之該等變動除外。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之金融機構，提供全面之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服務。本集團亦於澳門從事酒店及博彩業務。本集團大致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a) 金融服務分部；(b) 酒店及博彩分部；及(c) 證券投資分部。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資產為其所持之股份。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一帶一路總商會副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會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創辦人兼永遠名譽主席、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兼副主席、香港證券學會副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長、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首席會長、東莞市榮譽市民(2022)、香港珠海社團總會永遠榮譽會長、鴨脷洲旅遊促進會主席、鴨脷洲街坊福利會理事長、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中山大學顧問董事會首屆董事。他曾出任保良局乙未年主席及丙申年顧問局成員。李女士於美國約克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並持有美國金門大學管理理學士學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

股票、買賣及撤回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使有關撤回於生效日期後盡快落實。本公司將就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另作公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方式獲通知普通股買賣的最後一天，以及該計劃及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當日的確實日期。有關該建議的說明性質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內第二部分中「預期時間表」一節。

倘該建議不獲批准或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予撤銷，而在此情況下，鑒於不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董事局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已獲執行人員同意者則除外。

該計劃之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未獲批准且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要約人將承擔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計劃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由於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故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各方將自行承擔成本、支出及開支。

登記及付款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可能以公佈方式通知計劃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彼等於遞交普通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的最後時限(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其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該計劃生效後，用以支付計劃股份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計劃股東發出。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預期用以支付該計劃項下應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用以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置於以有權收取支票者為收件人並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登記擁有人為收款人開發的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寄予登記擁有人。就計劃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註銷價將以支票方式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有關款項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寄發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及其他有權收取支票者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洛爾達、金利豐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遭退回未兌現的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由要約人在香港持牌銀行中選定以要約人名義或(倘由要約人指示)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或託管賬戶內。

要約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以信託形式保存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期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該等款項中向要約人(或在該等款項由本公司持有的情況下，本公司)信納其各自有權收款者支付不計利息之款項，前提為以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期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支付該計劃項下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當時於存款賬戶或託管賬戶的進賬金額之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代表計劃股份的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起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有權收取的註銷價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悉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任何該等計劃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在編製時旨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披露之資料或有別於在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計劃文件的情況下所披露之資料。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買賣股份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認購股份的招攬(倘於該司法權區向該人士進行有關要約或招攬乃屬違法)。

向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東提呈並實行該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表示，本計劃文件可遵照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根據該等規定項下可申請的豁免)合法分發，亦不就協助分發或提供本計劃文件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致使本計劃文件可在須就此目的而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公開提供或分發。因此，除非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可得，否則禁止(a)於任何司法權區複製、分發或刊發本計劃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任何廣告或其他要約材料；(b)披露其內容；或(c)使用當中所載的資料作評估該建議以外的任何用途。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即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該建議相關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表示，不會就任何人士違反任何該等限制負上任何責任。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視作構成向要約人、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洛爾達、金利豐財務顧問)表示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為免生疑，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保證及表示。

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名計劃股東(佔計劃股東總數約1.48%)於股東登記冊上顯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等計劃股東合共持有40,000,005股普通股(佔計劃股份總數約1.16%)。

本公司已獲中國當地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無限制該計劃自動延伸適用於在股東登記冊上顯示的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或限制向彼等寄發本計劃文件。因此，該計劃將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且本計劃文件將向彼等寄發。

稅務意見

由於該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印花稅條例於該計劃生效後毋須就註銷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該計劃的稅務影響(尤其是收取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會否令計劃股東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洛爾達、金利豐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實行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上責任(與彼等有關者(如適用)除外)。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百慕達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倘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則有關決議案將獲通過。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只有在(a)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最少75%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b)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的情況下，該計劃方會被視為已獲批准。

就計算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99條於計劃會議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而言，只有計劃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的計劃股東，方會作為本公司股東計算在內。根據百慕達法院作出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並可根據其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投票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等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等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數，將向百慕達法院披露，並於百慕達法院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時納入百慕達法院的考慮範圍之內。

在釐定上文「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的條件(b)是否已獲達成時，只會考慮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票數(即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計劃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10,157,205,895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分別佔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74.606%及100%。要約人所持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要約人將無權於計劃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4,958,078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330%。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普通股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彼等將於計劃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任何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及(b)與此同時本公司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有金額，並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該等新普通股。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所有股東(本公司除外)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除外)已表示，倘該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彼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在適用情況下，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將載有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資料。有關公佈亦將載列投票贊成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以及作出該等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數。

計劃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以下內容：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應採取之行動

計劃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進一步資料

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

- (a)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且每名與會者須於會場入口(i)填妥及提交健康申報表及(ii)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以及到訪日期及時間；
- (b) 每名與會者於會場內及大會舉行期間必須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c) 倘任何人士不遵守上述安排，或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正接受香港政府的任何強制檢疫，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會場；
- (d) 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及
- (e) 不時按照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或因應本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倘任何人士不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的隔離指示，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惟仍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作出投票。鑒於保持社交距離以確保與會者健康與安全的法規及規定，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設有上限，僅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相關職員可進入會場，而出席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方式進入會場的主會議室，待主會議室滿座後，其他出席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獲安排進入會場的其他房間或其他地方。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彼等可藉填妥及交回本計劃文件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計劃會議主席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代表彼等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行使其於相關會議上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查明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已推行或將推行的法規及措施，並(如有需要)將在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該等內容全部構成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閣下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於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普通股所附的投票權。要約人、本公司、洛爾達、金利豐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一般事項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度之年報，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各期間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佣金收入	14,577	11,109	158,770	68,628	52,954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利息收入	918,747	846,805	1,729,866	1,938,035	2,012,156
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6,725	11,343	24,491	12,538	10,933
客房及其他租金收入	13,434	16,580	32,550	26,379	149,511
食品及飲料收益	7,662	8,529	19,229	18,192	26,582
博彩收益	(20,910)	18,766	8,227	(7,893)	382,281
	940,235	913,132	1,973,133	2,055,879	2,634,417
其他收入	14,523	8,967	17,095	25,433	41,326
	954,758	922,099	1,990,228	2,081,312	2,675,743
所耗用存貨	(2,964)	(4,785)	(10,034)	(8,875)	(19,367)
員工成本	(79,700)	(85,861)	(163,606)	(165,864)	(253,500)
博彩佣金	(4,451)	(23,617)	(39,488)	(46,383)	(122,367)
經紀佣金	(1,819)	(5,676)	(41,362)	(9,398)	(6,993)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保證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57,381)	(77,899)	(138,150)	(192,600)	(270,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40)	(67,531)	(131,719)	(148,594)	(150,931)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減值虧損	(662,691)	(568,226)	(1,138,519)	(1,135,914)	(1,122,991)
其他開支	(37,380)	(43,116)	(133,444)	(92,109)	(154,430)
	(894,526)	(876,711)	(1,796,322)	(1,799,737)	(2,100,998)
融資收入	2,977	6,101	9,870	7,820	23,327
融資成本	(18,038)	(18,191)	(36,146)	(37,591)	(39,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689)	1,747	(26,483)	23,337	30,7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90)	53	693	797	176
	(25,140)	(10,290)	(52,066)	(5,637)	15,081
除稅前溢利	35,092	35,098	141,840	275,938	589,826
稅項	(33,269)	(32,620)	(97,098)	(219,685)	(86,664)
期/年內溢利	1,823	2,478	44,742	56,253	503,16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虧絀)/盈餘，稅後淨額	24,227	35,840	(642,538)	(432,662)	8,01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後外					
匯儲備撥回	—	—	23,40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	(34)	(36)	18	—
期/年內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24,235	35,806	(619,171)	(432,644)	8,018
期/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26,058	38,284	(574,429)	(376,391)	511,180
下列人士應佔期/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823	2,478	44,742	56,253	503,062
— 非控股權益	—	—	—	—	100
	1,823	2,478	44,742	56,253	503,162
下列人士應佔期/年內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058	38,284	(574,429)	(376,391)	511,080
— 非控股權益	—	—	—	—	100
	26,058	38,284	(574,429)	(376,391)	511,180
已付股東股息	—	—	—	173,645	280,467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0.0105	0.0143	0.26	0.32	2.90
— 攤薄	0.0105	0.0143	0.26	0.32	2.90
每股股息(每股港仙)	—	—	—	—	1(附註1)

附註：

1. 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惟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08至268頁。二零二零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7/2020072700963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14至260頁。二零二一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一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086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28至268頁。二零二二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190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15至51頁。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28/2021122800539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18至52頁。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30/2022113000630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其各自所屬的二零

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納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後償貸款	700,000
銀行貸款	700,000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171,39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李月華女士	2,749,5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佳育有限公司	1,190,000
	<u>5,510,917</u>

後償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年利率1.5厘至最優惠利率另加1厘之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約1,992,883,000港元及價值約40,633,000港元之債券作擔保。於本期間，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約0.97厘至4.35厘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約3,43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739,000,000港元。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乃應付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款項，該公司由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控制。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李月華女士之款項結餘總額中為數約1,010,000,000港元之結餘為無抵押、以年利率3.5厘計息及於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延長後之第三周年(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可隨時審閱，並受限於貸款人提出提款及即時還款要求之凌駕性權利。餘額約1,739,523,000港元則為無抵押、以年利率3.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佳育有限公司(李月華女士為實益擁有人)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除非有關資產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租賃負債指就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作出租賃付款之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4,000,000港元之租賃負債。

就擔保所作銀行存款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擔保所作銀行存款

79,376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0,723,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9,245,000港元）及約30,131,000港元，相當於就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本集團於協議到期前及到期日按時、完整、及時、勤勉及如期履行停止賭場業務時產生的義務所作出若干銀行擔保而存放於銀行之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及除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變動聲明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由本公司提供。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i)495,000,000港元，分為24,750,000,000股普通股；及(ii)105,000,000港元，分為5,2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7,289,613.32港元，其中包括(i)272,289,613.32港元，分為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ii)75,00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c)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 (d) 除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e)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之一切權利。

普通股市價

下表載列普通股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結束時；(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普通股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0.265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24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2330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340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226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208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	0.2030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285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85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最後可行日期)	0.2850

於有關期間，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十九日、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股每股普通股0.29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十月五日至十月七日、十月十日至十月十二日每股普通股0.2020港元。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可換股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優先股數目			
李女士	10,157,205,895 (附註1)	3,750,000,000 (附註2)		13,907,205,895	102.150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10,157,205,895股普通股由要約人持有，該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透過要約人持有本公司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權利以現金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750,000,000股新普通股，最高認購金額合共3,000,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作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13,907,205,895	102.150
李惠文先生	550,000	0.004
李肇明先生	6,000	0.000
李月薇女士	500,000	0.004
黃協強先生	42,292,000	0.311
黃芷婷女士	1,610,000	0.011
本公司	78	0.000
	<u>13,952,163,973</u>	<u>102.480</u>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而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10,157,205,895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即要約人)(附註1)	<u>13,907,205,895</u>	<u>102.150</u>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而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10,157,205,895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

- (a) 概無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b)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與(i)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c)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且全權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要約人證券之權益及買賣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要約人由李女士最終擁有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擁有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概無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的補償；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與該建議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要約人亦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
- (g)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任何其他聯繫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h) 除根據該計劃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應付之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就計劃股份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概無與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該建議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或與該建議相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j)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k) 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的人士；
- (l)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m) 概無(i)任何股東與(ii) (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 (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有效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The Center (72) Limited(一間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全層，月租為2,339,568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空調及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為期三(3)年。租賃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除外)。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d)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i)李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ii)李惠文先生，李女士之父親；(iii)李肇明先生，李女士之兄弟；(iv)李月薇女士，李女士的胞妹；(v)黃協強先生，李女士之妹夫；(vi)黃芷婷女士，李女士之侄女；及(vii)本公司。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上文(e)項所述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主要成員(本公司除外)之資料載列如下：
 - (i) 要約人由李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而李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僅為收取有關該建議的任何通訊或文件。
 - (iii) 李女士的地址為香港跑馬地樂活道2B號禮頓山5座39樓。
 - (iv) 李惠文先生的地址為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550號碧瑤灣30座12樓。
 - (v) 李肇明先生的地址為香港鴨脷洲惠風街18A號2樓。
 - (vi) 李月薇女士及黃協強先生的地址為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550號碧瑤灣30座12樓。
 - (vii) 黃芷婷女士的地址為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550號碧瑤灣32座15樓。

- (g) 洛爾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 (h)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i) 浩德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ingston.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局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j) 本計劃文件。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管轄案件
商事法庭

二零二二年：第379號

有關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之
安排計劃

序言

(A) 於該計劃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按此詮釋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須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0.3000港元之註銷價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不可贖回受限制有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由要約人全資擁有，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及許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當日，即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法第99(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遵照公司法第100條刊發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即計劃文件付印前就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在適用情況下)百慕達法院就本公司之申請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批准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並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
「要約人」	指	Active Dynam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包括李女士、李惠文先生、李肇明先生、李月薇女士、黃協強先生、黃芷婷女士及本公司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該建議」	指	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提呈之安排計劃(受條件規限)，涉及(其中包括)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註銷價，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目，並作出或受限於百慕達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向股東寄發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會議」	指	按百慕達法院指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召開及將予舉行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投票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或向(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價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如較遲舉行，於計劃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召開及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實施該計劃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24,750,000,000股普通股及5,2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C) 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委派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出席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聆訊，並已向百慕達法院承諾會受該計劃所約束，並會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就落實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文件、行動及事宜。
- (D) 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並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普通股，從而使本公司由要約人擁有。

該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同時達成：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及
 - (b) 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普通股，而本公司會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該等新普通股。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用以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計劃股東寄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4.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遭退回未兌現的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由要約人在香港持牌銀行中選定以要約人名義或(倘由要約人指示)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或託管賬戶內。
5. 要約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以信託形式就未兌現支票為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有權收款者保存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期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該等款項中向要約人(或在該等款項由本公司持有的情況下，本公司)信納其各自有權收款者支付不計利息之款項，前提為以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期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

解除支付該計劃項下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當時於存款賬戶或託管賬戶的進賬金額之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6. 與計劃股份有關的股票於生效日期後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7. 待百慕達法院發出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該計劃之命令之副本送呈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後，該計劃即告生效。
8. 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共同並代表全體計劃股東同意法院酌情批准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百慕達法院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條件。
9. 除非該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各方須自行承擔該計劃及其附帶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管轄案件
商事法庭
二零二二年：第379號

有關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之
安排計劃

計劃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前後之命令(「命令」)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擬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作出之安排計劃(「該計劃」)，而計劃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與Active Dynamic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之計劃股東須於計劃會議放棄投票。

該計劃的副本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經修訂)規定之說明函件的副本均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計劃會議上投票，或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供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如屬任何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計劃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計劃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則出席者當中於股東名冊上就該計劃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該計劃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計劃股份之已故計劃股東，其各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該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如計劃股東屬法團，則計劃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計劃會議上擔任法團代表並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個人計劃股東。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副本)，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計劃會議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則仍可於計劃會議上交予計劃會議主席，而計劃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百慕達法院已根據命令委任劉文德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主席(如彼未能擔任，則由羅妙嫦女士擔任，如彼未能擔任，則由趙善能先生擔任(各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指示主席須向百慕達法院呈報計劃會議之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經百慕達法院批准，方始生效。

承百慕達法院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計劃股份數目。如一名計劃股東提交了多於一份計劃會議的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和反對該計劃，則計劃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委任表格。
3. 供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於計劃會議之投票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5.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

網站：<http://www.kingston.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相同日期及地點舉行之計劃股東會議(定義見本通告所述計劃文件)結束或續會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為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之該計劃生效(有待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該計劃)：

- (a) 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關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削減；
- (b) 待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並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有金額，並將本公司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該等新普通股；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該建議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百慕達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給予同意，以及作出所有其他其認為就該建議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為使上述交易生效而作出的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普通股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當中於股東名冊上就該普通股排名首位者有權就該普通股投票。持有任何普通股之已故股東，其各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該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
5. 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內。

6.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7.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

網站：<http://www.kingston.com.hk>